# 福建医科大学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学校概况

福建医科大学创建于 1937 年,是我国建校较早的公立本科医学院校之一。学校是一所以医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完整人才培养体系的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是福建省卫生人才培养中心、医学科学研究中心和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软科"2019 年中国最好医科大学"排名显示,我校位列全国第 17 名。

学校现有上街、台江 2 个校区,规划占地约 1500 亩。设有 21 个学院(部), 27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现有教职医护员工 11400 多人(含附属 医院),在校全日制学生 16000 多人。与海内外 120 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校开展了多 层次、多角度的交流合作。

学校坚持把人才作为发展的第一资源,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现有专任教师1574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42.31%,教授491人,副教授578人。入选"万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教育部骨干教师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36人次,"南丁格尔"奖章获得者2人,历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20人,国家级教学团队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个;福建省"百人计划"、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人选等省级高层次人才297人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大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4 项,国家级来华留学英语课品牌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5 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 3 个,是教育部"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现有省级教学成果奖、特色专业及本科教学工程近 200 个。建校至今,为国家和地方共培养输送了 15 万多名人才,许多校友成为我国尤其是福建省医疗卫生战线的领军人物和骨干力量。学校培养的学生以理论功底扎实、实践动手能力强著称,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等专业学生历年参加国家执业医师(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均名列全国前茅。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参加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比赛连续七年荣获华东赛区一等奖,并在全国比赛中屡获一、二、三等奖,2016

年以总分第一名荣获全国总决赛特等奖。我校毕业生广受用人单位欢迎,近年来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和科研平台。现有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个(涵盖目录内或自设二级学科43个),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6个。现有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个博士后工作站,3个院士工作站。我校博士点总数位居全国独立设置医学院校(含军队院校)第8名。临床医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3‰。现有血液病学等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12个,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等省级重点学科(专科)56个,拥有肿瘤免疫药物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消化道恶性肿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福建省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福建省新药研发中心、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福建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等64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十三五"开局以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3200多项,发表SCI收录论文3900多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95件。获中华医学科技奖、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福建医学科技奖等75项。

学校拥有附属协和医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口腔医院、附属平潭协和医院等6所直属附属医院,编制床位数9600多张。拥有协和临床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省立临床医学院、福总临床医学院等5所临床医学院。同时在福建省设有省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附属漳州市医院等非直属附属医院15所,临床教学医院23所,专业实践教学基地94个。附属协和医院、附属第一医院和省立医院是福建省首批建设高水平医院,附属医院10个专科医学中心纳入省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附属协和医院、附属第一医院连续5年进入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中国医院竞争力•顶级医院百强榜"。在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排行榜中,协和医院进入中国医院百强排行榜且排名逐年提升;附属医院7个专科进入全国专业声誉排行榜(提名);40个专科进入华东区医院专科声誉榜(提名)。附属第二医院是福建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领衔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在口腔疾病诊疗及科研方面全省领先。附属

医院及临床医学院中拥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6 所(全省共22 所), 附属协和医院入选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当前,福建医科大学正在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坚定不移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努力为健康中国、健康福建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目 录

引	言		1
第-	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创业基本情况	1
	一、規	见模和结构	1
	二、勍	忧业率及毕业去向	4
	三、勍	尤业流向	10
第二	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18
	一、权	对牢质量意识,着力"三个优化",夯实人才培养核心工程	18
	二、界	聚焦问题导向,坚持"五强举措",打造指导服务暖心工程	19
	三、发	文挥榜样力量,完善"两类保障",推进基层就业引智工程	20
	四、濱	聚化教育改革,构建"四导四链",实施三创实践精品工程	21
第三	三部分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23
	一、勍	忧业环境质量	23
	二、勍	忧业服务质量	27
	三、勍	忧业主体质量	28
	四、勍	忧业单位质量	31
	五、勍	尤业匹配质量	33
	六、草	毕业生自主创业分析	36
	七、草	毕业生升学和出国分析	38
	八、未	卡就业毕业生情况分析	40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43
一、人才需求升温,就业率保持高位	43
二、 注重专业能力,升学率快速上升	44
三、服务地方建设,事业单位主流就业	45
四、岗位专业对口,职业生涯发展稳健	46
第五部分 毕业生对母校的评价与反馈	47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和推荐度	47
二、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评价	48
三、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52
第六部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和学校的评价与反馈	54
一、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分析	54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与反馈	57
三、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与反馈	59
第七部分 反馈与建议	61
一、总结与反馈	61
二、发展建议	61
结 语	63

# 引言

2019年,福建医科大学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健康中国行动"、社会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以及我校实际情况,以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立脚点,为国家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为全面反映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科学系统总结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特色和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教育教学进行准确反馈,学校编制并发布《福建医科大学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三个方面:

- 1.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使用数据主要涉及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就业率、毕业去向、就业流向等。
  - 2. 学校 2017/2018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 3. 第三方数据调查公司(新锦成)调研数据。包括全校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调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发放调查问卷 3817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82. 37%,就业质量相关分析及评价、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部分使用该调研结果。同步开展的还有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面向 342 家本校毕业生所在的用人单位,有效问卷回收率 69. 88%,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及能力评价、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评价等部分使用该调研结果。

#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创业基本情况

# 一、规模和结构

#### (一) 毕业生规模

福建医科大学 2019 届毕业生共计 3817 人,较去年增加 165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279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3.23%,较去年减少 25 人。硕士毕业生 959 人,占比 25.12%,较去年增加 189 人。博士毕业生 63 人,占比 1.65%,较去年增加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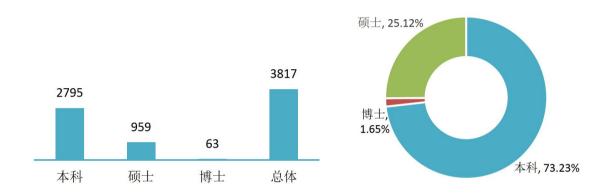


图 1-1 2019 届毕业生总体规模

数据来源:福建医科大学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 (二) 毕业生结构

#### 1. 生源分布

2019 届毕业生生源遍布全国个 23 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和 2 个特别行政区。生源最多的五个省份依次是福建省(76.66%)、河南省(2.96%)、贵州省(2.80%%)、安徽省(2.15%)、山西省(2.07%)。

各生源地(省)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体	占比
福建省	2139	743	44	2926	76. 66%
河南省	93	16	4	113	2. 96%
贵州省	104	3	0	107	2.80%
安徽省	60	22	0	82	2. 15%
山西省	68	9	2	79	2. 07%

表 1-1 2019 届毕业生生源省份结构

江西省       10       41       2       53       1.39%         甘粛省       50       3       0       53       1.39%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       0       1       48       1.26%         湖北省       6       40       0       46       1.21%         云南省       37       2       0       39       1.02%         新羅維吾尔自治区       34       5       0       39       1.02%         新羅維吾尔自治区       34       5       0       39       1.02%         新羅維吾尔自治区       34       5       0       39       1.02%         新江省       18       10       3       31       0.81%         浙江省       18       5       2       25       0.65%         台湾省       11       7       0       18       0.47%         黒龙江省       10       5       2       17       0.45%         山東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       0       1       48       1.26%         湖北省       6       40       0       46       1.21%         云南省       37       2       0       39       1.02%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       34       5       0       39       1.02%         山东省       18       10       3       31       0.81%         浙江省       18       5       2       25       0.65%         台灣省       11       7       0       18       0.47%         黑龙江省       10       5       2       17       0.45%         江苏省       14       3       0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東京省       4       6       0 <td>江西省</td> <td>10</td> <td>41</td> <td>2</td> <td>53</td> <td>1. 39%</td>	江西省	10	41	2	53	1. 39%
湖北省 6 40 0 46 1.21% 云南省 37 2 0 39 1.02% 新羅維吾尔自治区 34 5 0 39 1.02% 山东省 18 10 3 31 0.81% 浙江省 18 5 2 25 0.65% 台湾省 11 7 0 18 0.47% 黒龙江省 10 5 2 17 0.45% 江苏省 14 3 0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下东省 9 4 0 13 0.31% 東庆市 6 6 0 12 0.31% 東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近守省 7 0 0 7 0.18% 青海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大津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甘肃省	50	3	0	53	1.39%
云南省     37     2     0     39     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     5     0     39     1.02%       山东省     18     10     3     31     0.81%       浙江省     18     5     2     25     0.65%       台湾省     11     7     0     18     0.47%       黑龙江省     10     5     2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東西省     5     6     1     12     0.31%       陕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正守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	0	1	48	1.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 5 0 39 1.02% 山东省 18 10 3 31 0.81% 浙江省 18 5 2 25 0.65% 台湾省 11 7 0 18 0.47% 黒龙江省 10 5 2 17 0.45% 江苏省 14 3 0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康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青海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奏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湖北省	6	40	0	46	1.21%
山东省 18 10 3 31 0.81% 浙江省 18 5 2 25 0.65% 台湾省 11 7 0 18 0.47% 黒龙江省 10 5 2 17 0.45% 江苏省 14 3 0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乗庆市 6 6 6 0 12 0.31% 陕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声称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大津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云南省	37	2	0	39	1.02%
浙江省     18     5     2     25     0.65%       台湾省     11     7     0     18     0.47%       黑龙江省     10     5     2     17     0.45%       江苏省     14     3     0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陕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近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大東市     2     1     0     3     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	5	0	39	1.02%
台湾省       11       7       0       18       0.47%         黒龙江省       10       5       2       17       0.45%         江苏省       14       3       0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東西省       4       6       0       12       0.31%         東南省       5       3       1       9       0.24%         近守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	山东省	18	10	3	31	0.81%
黒龙江省     10     5     2     17     0.45%       江苏省     14     3     0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陝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近守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古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東京市<	浙江省	18	5	2	25	0.65%
江苏省     14     3     0     17     0.45%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陝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台湾省	11	7	0	18	0. 47%
四川省     10     5     1     16     0.42%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陕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近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上海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td>黑龙江省</td> <td>10</td> <td>5</td> <td>2</td> <td>17</td> <td>0. 45%</td>	黑龙江省	10	5	2	17	0. 45%
湖南省       6       8       0       14       0.37%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陕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大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0       1       0.03%         養井特別行政区       1       0       0       1 <td>江苏省</td> <td>14</td> <td>3</td> <td>0</td> <td>17</td> <td>0. 45%</td>	江苏省	14	3	0	17	0. 45%
广东省       9       4       0       13       0.34%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陝西省       4       6       0       10       0.26%         內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四川省	10	5	1	16	0. 42%
河北省     5     6     1     12     0.31%       重庆市     6     6     0     12     0.31%       陝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0     1     0.03%       澳门特别行政区     1     0     0     1     0.03%	湖南省	6	8	0	14	0. 37%
重庆市       6       6       0       12       0.31%         陕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養持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广东省	9	4	0	13	0. 34%
陕西省     4     6     0     10     0.26%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0     1     0.03%       養治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别行政区     1     0     0     1     0.03%	河北省	5	6	1	12	0. 31%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24%       辽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養門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重庆市	6	6	0	12	0. 31%
辽宁省       7       0       0       7       0.18%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别行政区       1       0       0       1       0.03%	陕西省	4	6	0	10	0. 26%
海南省     5     2     0     7     0.18%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養持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内蒙古自治区	5	3	1	9	0. 24%
吉林省     4     1     0     5     0.1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辽宁省	7	0	0	7	0. 18%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海南省	5	2	0	7	0.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10%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吉林省	4	1	0	5	0. 13%
北京市     2     1     0     3     0.08%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西藏自治区	4	0	0	4	0. 10%
上海市     2     1     0     3     0.08%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0	4	0. 10%
天津市     2     0     0     2     0.05%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北京市	2	1	0	3	0.08%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上海市	2	1	0	3	0.08%
香港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澳门特別行政区     1     0     0     1     0.03%	天津市	2	0	0	2	0.05%
澳门特别行政区 1 0 0 1 0.03%	青海省	0	1	0	1	0.03%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0	0	1	0.03%
合计 2795 959 63 3817 10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1	0	0	1	0. 03%
	合计	2795	959	63	3817	100.00%

2019 届毕业生中福建生源 2926 人,按照九地市划分,生源比例依次是泉州市 (23.41%)、学校所在地福州市 (20.92%)、漳州市 (14.25%)、莆田市 (12.30%)、三明市 (8.07%)、龙岩市 (6.87%)、宁德市 (5.33%)、南平市 (5.16%)、厦门市 (3.69%)。

福建省各生源地(市)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体	占比
泉州市	451	224	10	685	23. 41%
福州市	424	176	12	612	20. 92%
漳州市	326	88	3	417	14. 25%
莆田市	245	108	7	360	12. 30%
三明市	189	45	2	236	8. 07%
龙岩市	158	37	6	201	6. 87%
宁德市	138	17	1	156	5. 33%
南平市	118	31	2	151	5. 16%
厦门市	90	17	1	108	3.69%
合计	2139	743	44	2926	100.00%

表 1-2 2019 届福建省生源毕业生生源地市结构

#### 2. 性别分布

2019 届毕业生中男生 1580 人,女生 2237 人,合计男女性别比为 0.71:1;从 各学历层来看,本科、硕士女生人数多于男生,博士女生人数少于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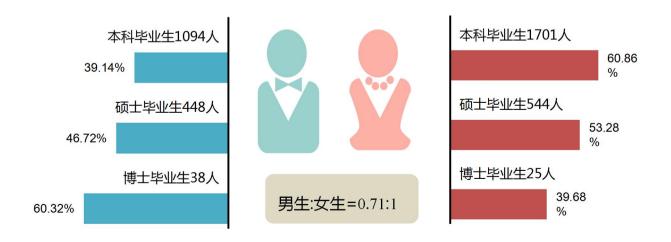


图 1-2 2019 届毕业生性别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 二、就业率及毕业去向

## (一) 就业率

#### 1. 总体就业率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届毕业生落实就业(含升学)3588 人,就业率为94.00%。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2576 人,就业率为92.16%;硕士毕业生就业949 人,就业率为98.96%;博士毕业生就业63 人,就业率为100.00%。

学历	毕业生人数	己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2795	2576	92.16%
硕士	959	949	98.96%
博士	63	63	100%
合计	3817	3588	94.00%

表 1-3 2019 届毕业生就业率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 2. 各学院就业率

毕业生分布在 13 个学院, 其中 12 个学院就业率均超过 90.00%, 研究生院 (99.02%)、护理学院 (98.94%)、公共卫生学院 (96.59%)就业率位居前三。由于优质临床岗位对学历要求较高,并且受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影响,临床医学部下设的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考研人数逐年递增,许多学生第一次考研失利后继续选择二考,二考结束后才选择求职,届时考研和就业率将稳步上升。

WI . 2017 MATELL 396 H 3 (70 MET 7) 10						
学院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研究生院	1022	1012	99. 02%			
护理学院	282	279	98. 94%			
公共卫生学院	352	340	96. 59%			
外国语学院	56	54	96. 43%			
基础医学院	55	53	96. 36%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0	192	96. 00%			
协和临床医学院	200	192	96. 00%			

表 1-4 2019 届毕业生就各学院业率分布

口腔学院	93	89	95. 70%
人文学院	141	134	95. 04%
第二临床医学院	59	56	94. 92%
	290	275	94. 83%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255	230	90. 20%
临床医学部	812	682	83. 99%
""""""""""""""""""""""""""""""""""""""	012	002	00.00%

## 3. 各专业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涉及 25 个专业,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其中 18 个专业的就业率均超过 90.00%。生物信息学、药物分析、医学检验技术(专升本)等 3 个专业就业率达到 100%,实现了完全就业。

表 1-5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分布

专业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生物信息学	28	28	100. 00%
药物分析	29	29	100. 00%
医学检验技术(专升本)	57	57	100. 00%
护理学	282	279	98.94%
公共事业管理	122	119	97. 54%
医学影像技术	32	31	96.88%
食品质量与安全	28	27	96. 43%
卫生检验与检疫	28	27	96. 43%
英语	56	54	96. 43%
临床药学	54	52	96. 30%
社会工作	81	78	96. 30%
预防医学	174	167	95. 98%
口腔医学	93	89	95. 70%
药学	148	139	93. 92%
药物制剂	30	28	93. 33%
应用心理学	60	56	93. 33%
生物制药	29	27	93. 10%

基础医学	27	25	92.59%
临床医学	1124	994	88. 43%
医学影像学	59	52	88. 14%
医学检验技术	90	79	87. 78%
眼视光学	23	20	86. 96%
麻醉学	88	76	86. 36%
医学实验技术	26	22	84. 62%
康复治疗学	27	21	77. 78%
合计	2795	2576	92. 16%

硕士毕业生涉及 42 个专业。近年来,医药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促使各地加大高层次医学人才的引进力度,医疗卫生单位、企业均以优厚条件吸引毕业生签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神经病学、肿瘤学等 36 个专业实现 100%就业。

表 1-6 2019 届硕士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分布

专业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41	41	100.00%
神经病学	38	38	100.00%
肿瘤学	31	31	100.00%
麻醉学	31	31	100.00%
口腔临床医学	28	28	100.00%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24	24	100.00%
妇产科学	23	23	100.00%
临床检验诊断学	22	22	100.00%
耳鼻咽喉科学	20	20	100.00%
药物分析学	14	14	100.00%
儿科学	12	12	100.00%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0	10	100.00%
护理学	10	10	100.00%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0	10	100.0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9	9	100.00%

药学	9	9	100.00%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8	8	100.00%
药物化学	8	8	100.00%
皮肤病与性病学	7	7	100.00%
公共卫生	6	6	100.00%
病原生物学	5	5	100.00%
临床病理学	5	5	100.00%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5	5	100.00%
急诊医学	5	5	100.00%
护理	4	4	100.00%
免疫学	3	3	100.00%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3	3	100.0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3	3	100.00%
卫生毒理学	3	3	100.00%
细胞生物学	3	3	100.00%
应用心理	3	3	100.00%
神经生物学	3	3	100.00%
药剂学	2	2	100.00%
生理学	1	1	100.00%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	1	100.00%
重症医学	1	1	100.00%
内科学	237	236	99. 58%
外科学	247	242	97. 98%
口腔医学	25	24	96.00%
药理学	22	21	95. 45%
眼科学	16	15	93. 75%
遗传学	1	0	0.00%
合计	959	949	98. 96%

博士毕业生涉及11个专业,就业供不应求,全部实现100%就业。

表 1-7 2019 届博士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分布

专业	毕业生人数	已就业人数	就业率
内科学	15	15	100.00%
外科学	14	14	100.00%
肿瘤学	8	8	100.00%
神经病学	6	6	100.00%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5	5	100.00%
药理学	5	5	100.00%
病原生物学	3	3	100.00%
口腔临床医学	2	2	100.00%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2	2	100.00%
预防医学	2	2	100.00%
眼科学	1	1	100.00%
合计	63	63	100.00%

#### (二) 毕业去向

从其去向构成来看,2019届毕业生以"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为主(43.12%), "升学"(27.72%)和"其他录用形式就业"(10.77%)次之;分学历层次来看, 本科毕业生的主要去向为"升学"(35.6%)和"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29.95%)、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14.42%);硕士毕业生的主要去向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 业"(79.87%)和"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10.95%);博士毕业生的主要去向为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68.25%)和"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30.16%)。

表 1-8 2019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毕业去向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体	
华业公内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837	29. 95%	766	79.87%	43	68. 25%	1646	43. 12%
升学	995	35. 60%	63	6. 57%	0	0.00%	1058	27. 7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403	14. 42%	8	0.83%	0	0.00%	411	10. 77%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256	9. 16%	105	10. 95%	19	30. 16%	380	9. 96%

毕业去向	z	x科	有	页士	†	尊士	À	总体
不就业拟升学	199	7. 12%	0	0.00%	0	0.00%	199	5. 21%
待就业	20	0.72%	10	1.04%	0	0.00%	30	0.79%
地方基层项目	23	0.82%	2	0.21%	0	0.00%	25	0.65%
出国、出境	21	0. 75%	3	0. 21%	1	1.59%	25	0. 65%
自由职业	21	0. 75%	1	0. 10%	0	0.00%	22	0. 58%
自主创业	10	0. 36%	1	0. 10%	0	0.00%	11	0. 29%
国家基层项目	8	0. 29%	0	0.00%	0	0.00%	8	0. 21%
应征义务兵	1	0.04%	0	0.10%	0	0.00%	1	0. 03%
科研助理	1	0. 04%	0	0.00%	0	0.00%	1	0. 03%
合计	2795	100.00%	959	100.00%	63	100.00%	3817	100. 00%

数据来源:福建医科大学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 (三) 未就业情况

未就业的 2019 届毕业生共 229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219 人,硕士毕业生 10 人。对未就业毕业生进一步调研显示:本科毕业生未就业的主要状态是"一直没找工作,也没有就业"(62.54%);硕士毕业生是"找过工作,但一直没有就业"(55.56%)。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本科毕业生未就业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医院、医药企业招聘提高学历门槛,毕业生暂不就业选择第二次考研,以期提高在就业市场中的竞争力,所以选择拟升学,暂不就业。硕士毕业生在求职中可选择的单位、岗位较多,存在报考和选择更好单位的情况,并不急于签订就业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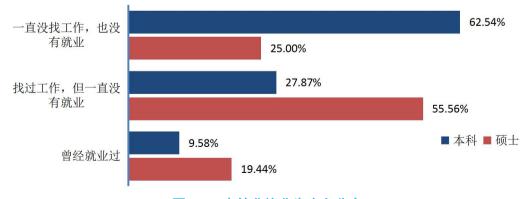


图 1-2 未就业毕业生去向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三、就业流向1

## (一) 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省份分布:国内就业的2019届毕业生主要在福建省就业,占比为77.12%,其他就业人数排名前五的省份依次是广东省(3.29%)、浙江省(2.37%)、上海市(2.13%)、江苏省(1.77%)。按照学历层次划分,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最多的5个省份依次是福建省(74.77%)、上海市(2.85%)、浙江省(2.59%)、贵州省(2.59%)、广东省(2.52%);硕士毕业生就业区域更为集中,就业人数最多的5个省份依次是福建省(80.52%)、广东省(4.64%)、湖北省(2.83%)、江西省(2.72%)、浙江省(2.15%);博士毕业生就业人数最多的3个省份依次是福建省(87.10%)、广东省(3.23%)、河南省(3.23%)。这些地区经济发达,医疗健康、医药制造、公共服务等需求旺盛,就业机会充足,形成明显的人才虹吸效应。

소마. 네. 7 h //\	7	<b>本科</b>	Ą	页士	博士			总体
就业省份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福建省	1156	74. 77%	711	80. 52%	54	87. 10%	1921	77. 12%
广东省	39	2. 52%	41	4. 64%	2	3. 23%	82	3. 29%
浙江省	40	2. 59%	19	2. 15%	0	0.00%	59	2. 37%
上海市	44	2.85%	8	0. 91%	1	1.61%	53	2. 13%
江苏省	36	2. 33%	7	0. 79%	1	1.61%	44	1. 77%
贵州省	40	2. 59%	0	0.00%	0	0.00%	40	1. 61%
湖北省	1	0. 06%	25	2.83%	0	0.00%	26	1.04%
安徽省	16	1. 03%	9	1. 02%	0	0.00%	25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	1.55%	1	0. 11%	0	0.00%	25	1.00%
江西省	0	0.00%	24	2.72%	0	0.00%	24	0. 96%
河南省	20	1. 29%	2	0. 23%	2	3. 23%	24	0. 96%
北京市	12	0. 78%	6	0.68%	1	1. 61%	19	0. 76%

表 1-9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sup>&</sup>lt;sup>1</sup>针对毕业去向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基层项目、应征义务兵和 科研助理的毕业生进一步统计分析其就业地区、就业单位、就业行业及就业职业分布。

就业省份	Z	<b>本科</b>	Ą	页士	ţ	<b>事</b> 士		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	1. 10%	1	0.11%	0	0.00%	18	0. 72%
山西省	16	1. 03%	1	0.11%	0	0.00%	17	0. 68%
甘肃省	17	1. 10%	0	0.00%	0	0.00%	17	0. 68%
云南省	13	0.84%	2	0. 23%	0	0.00%	15	0.60%
山东省	9	0. 58%	4	0. 45%	1	1.61%	14	0. 56%
四川省	7	0. 45%	6	0. 68%	0	0.00%	13	0. 52%
西藏自治区	12	0. 78%	0	0.00%	0	0.00%	12	0. 48%
陕西省	8	0. 52%	4	0. 45%	0	0.00%	12	0. 48%
重庆市	4	0. 26%	5	0. 57%	0	0.00%	9	0. 36%
天津市	5	0. 32%	1	0.11%	0	0.00%	6	0. 24%
湖南省	1	0. 06%	4	0. 45%	0	0.00%	5	0. 20%
河北省	2	0. 13%	1	0.11%	0	0.00%	3	0. 12%
内蒙古自治区	2	0. 13%	0	0.00%	0	0.00%	2	0. 08%
辽宁省	2	0. 13%	0	0.00%	0	0.00%	2	0. 08%
海南省	1	0. 06%	1	0. 11%	0	0.00%	2	0. 08%
吉林省	1	0. 06%	0	0.00%	0	0.00%	1	0. 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0. 06%	0	0. 00%	0	0. 00%	1	0. 04%
合计	1546	100.00%	883	100.00%	62	100.00%	2491	100.00%

省内就业城市: 2019 届毕业生在福建省内就业人数最多的城市依次是福州市 (43.81%)、泉州市 (16.57%)、厦门市 (15.74%),合计占省内就业毕业生总数 的 76.12%。这些城市近年来区、县级医院加速发展,对医药卫生人才需求旺盛,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大,吸引了更多毕业生特别是高学历人才就业落户,个别县医院能够招聘到将近 20 名硕士毕业生。

表 1-10 2019 届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分布

福建省内	本科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体	
就业城市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福州市	454	38. 94%	348	48. 95%	44	81. 48%	846	43. 81%
泉州市	169	14. 49%	148	20.82%	3	5. 56%	320	16. 57%

福建省内	<b>j</b> 2	本科	萸	5士	†	尊士	Ė	总体
厦门市	171	14. 67%	129	18. 14%	4	7.41%	304	15. 74%
漳州市	95	8. 15%	19	2. 67%	0	0.00%	114	5. 90%
莆田市	51	4. 37%	27	3.80%	2	3. 70%	80	4. 14%
宁德市	63	5. 40%	12	1.69%	1	1.85%	76	3. 94%
龙岩市	57	4.89%	19	2.67%	0	0.00%	76	3. 94%
三明市	59	5. 06%	5	0.70%	0	0.00%	64	3. 31%
南平市	47	4.03%	4	0. 56%	0	0.00%	51	2.64%
合计	1166	100.00%	711	100.00%	54	100.00%	1931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生源地与就业地域交叉分析**:福建省内生源毕业生中,93.80%选择留在本省工作;27.94%的省外生源也优先考虑在福建省就业,44.44%的省外生源回生源地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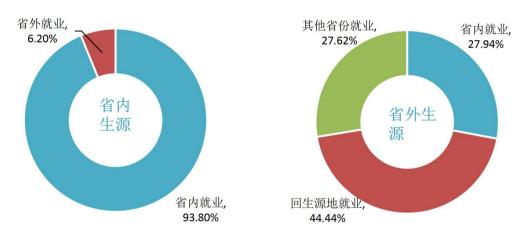


图 1-3 福建省内、省外生源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 (二) 就业行业分布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与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定位相契合,主要流向了"卫生和社会工作"(83.98%)、"教育"(4.71%)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10%)。其中"卫生和社会工作"主要包括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院、社工机构、大健康企业等。"教育"主要包括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以及个别校外辅导机构。"制造业"主要包括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医疗器械制造销售企业等。

从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主要行业流向依次为"卫生和社会工作" (77.97%)、"教育"(5.14%)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66%)等。硕士毕业生主要行业流向依次为"卫生和社会工作"(93.75%)、"教育"(3.52%)和"制造业"(1.14%)等。博士毕业生主要行业流向为"卫生和社会工作"(88.71%)和"教育"(11.29%)。

行业分类 博士 本科 硕士 总体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97% 93.75% 88.71% 83.98% 教育 5. 14% 3. 52% 11.29% 4.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6% 0.68% 0.00% 3.10% 制造业 2.30% 1. 14% 0.00% 1.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 0.00% 0.00% 1.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99% 1.6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 0.45% 0.00% 0.87% 批发和零售业 1.08% 0.34% 0.00% 0.78% 金融业 0.74% 0.00% 0.00% 0.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4% 0.00% 0.00% 0.45%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61% 0.37% 建筑业 0.54% 0.00% 0.00% 0.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47% 0.11% 0.00% 0.33% 住宿和餐饮业 0.54% 0.00% 0.00% 0.33% 农、林、牧、渔业 0.14% 0.00% 0.00% 0.08% 军队 0.14% 0.00% 0.00% 0.08% 房地产业 0.00% 0.07% 0.00%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7% 0.00% 0.00% 0.04%

表 1-11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 (三) 就业职业分布

2019 届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8.39%);其次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71%)、"教学人员"(3.11%)和"其他专业技术人

员"(3.11%)。其中,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主要指在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医疗器械制造销售企业从事销售、行政、技术支持等工作的人员。

从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从事职业主要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8.91%)和"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2.52%);硕士毕业生从事职业主要为"卫生和专业技术人员" (93.86%)和"教学人员" (2.16%);博士毕业生从事职业主要为"卫生和专业技术人员" (83.87%)和"教学人员" (11.29%)。

硕士 博士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8.91% 93.86% 83.87% 78.3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2.52% 0.23% 0.00% 7.71% 教学人员 3.33% 2.16% 11.29% 3.1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0.00% 4.63% 0.80% 3.11% 科学研究人员 3.07% 4.08% 1.25% 4.84% 其他人员 4.01% 1.71% 0.00% 3.07% 经济业务人员 0.82% 0.00% 0.00% 0.50%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0.68% 0.00% 0.00% 0.41% 公务员 0.27% 0.00% 0.00% 0.17% 工程技术人员 0.00% 0.00% 0.27% 0.17% 金融业务人员 0.20% 0.00% 0.00% 0.12%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0.00% 0.00% 0.08% 0.14% 法律专业人员 0.07% 0.00% 0.00% 0.04% 体育工作人员 0.00% 0.00% 0.07% 0.04%

表 1-12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职位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 (四)单位性质分布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医疗卫生单位"(70.66%)、"其他企业"(16.51%)、"高等教育单位"(1.87%)。其他企业多为除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之外大健康产业中的上市企业和地方龙头企业。

从不同学历层次看,本科毕业生单位流向较为多元,以"医疗卫生单位" (66.19%)为主,"其他企业" (25.10%)次之。相较于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单位布局较为集中,主要签约"医疗卫生单位",占比分别达 91.01%和 87.10%。数据说明,学校毕业生面向医院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就业仍是主要就业方向,而就职的企业大部分属于医疗健康行业,具体如医疗集团、医药生产流通、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社区服务、培训机构等企业。

单位性质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体
医疗卫生单位	66. 19%	91.01%	87. 10%	75. 78%
其他企业	25. 10%	3. 30%	0.00%	16. 51%
高等教育单位	0.68%	3.07%	12.90%	1.87%
其他	2. 45%	0. 23%	0.00%	1.58%
三资企业	1.84%	0.80%	0.00%	1.41%
国有企业	1.22%	0.46%	0.00%	0.91%
机关	0. 95%	0.00%	0.00%	0. 58%
其他事业单位	0.61%	0.57%	0.00%	0. 58%
中初教育单位	0.68%	0.11%	0.00%	0. 46%
部队	0. 20%	0.46%	0.00%	0. 29%
农村建制村	0.07%	0.00%	0.00%	0.04%

表 1-13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 (五)升学深造情况

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及比例: 2019 届本科毕业生中,继续深造人数共 1010 名(国内升学 995 人、出国出境深造 15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36. 20%。995 名本科毕业生考取国内研究生,其中有 122 人考取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等 23 所全国"双一流"大学。从升学人数来看,683 名本科毕业生考取母校,其他主要升学院校为上海交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等。

表 1-14 2019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升学院校流向

升学院校	人数	占比
福建医科大学	685	68.84%
上海交通大学	32	3. 22%
南方医科大学	23	2.31%
中山大学	14	1.41%
复旦大学	13	1.31%
中国药科大学	9	0.90%
福州大学	8	0.80%
广西医科大学	8	0.80%
南京医科大学	8	0.80%
厦门大学	8	0.80%
首都医科大学	8	0.80%
中国医科大学	8	0.80%
天津医科大学	7	0.70%
郑州大学	7	0.70%
贵州医科大学	5	0.50%
华中科技大学	5	0.50%
四川大学	5	0.50%
温州医科大学	5	0.50%
浙江大学	5	0.50%
中南大学	5	0.50%
遵义医科大学	5	0.50%

注: 1.主要流向院校指流向该校比例≥5‰的院校;

2.主要流向院校根据升学人数占比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福建医科大学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硕士毕业生升学人数及比例: 2019 届硕士毕业生中,继续深造人数共 63 名,占硕士毕业生总数的 6.57%。硕士毕业生母校升学人数占升学总人数的 71.43%,其他升学人数较多的院校包括中山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

表 1-15 2019 届硕士毕业生升学院校流向

升学院校	人数	比例
福建医科大学	45	71. 43%
中山大学	4	6. 35%
北京大学	2	3. 17%
复旦大学	2	3. 17%
浙江大学	1	1.59%
厦门大学	1	1.59%
福州大学	1	1.59%
郑州大学	1	1.59%
首都医科大学	1	1.59%
中国药科大学	1	1.59%
海军军医大学	1	1.59%
广西医科大学	1	1. 59%
华东师范大学	1	1.59%
福建中医药大学	1	1. 59%

注: 主要流向院校根据升学人数占比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福建医科大学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 第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 一、树牢质量意识,着力"三个优化",夯实人才培养核心工程
- (一)优化课程内涵建设。学校出台《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整体谋划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护理学"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麻醉学、预防医学、公共事业管理"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金课"打造为抓手,提升课程建设整体水平。引进3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团队、上线中国大学MOOC云平台服务和课程包、建设10间智慧教室,围绕一流课程建设及智慧教学设计等内容强化教师培训20余场,受训教师1000多人次。全方位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改革,目前在建在线课程89门,获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联席会"基于 MOOC 的混合式教学优秀案例"一等奖1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6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个、省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24门、线下一流课程6门以及社会实践一流课程3门立项,慕课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1个。近三年(2016-2018)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平均通过率86.21%,超全国平均水平15.6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平均通过率99.53%以上,持续维持高位。2019年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决赛C类获特等奖4项,占福建省特等奖总数7.69%,并获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特等奖1项。
- (二)优化实践能力培养。学校从实验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赛事、第二课堂等角度多方位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2019年度校级专项资金(教学实验室)项目推荐立项37个,投入建设经费4767.7万元,加强实验室硬件设施建设;申报新建3家非直属附属医院,5家教学医院,新建3家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打造《医大讲坛》《华韵大讲堂》《对话人物》《教授助你成才》《名家讲坛》《博硕讲坛》《1+1成长论坛》《校友创新创业论坛》等医学人文素质提升教育品牌项目,提升第二课堂工作育人实效;组织和参加具有专业特色的实践技能竞赛,巩固学生专业技能,获得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首届研究生临床能力(医学影像)竞赛荣获决赛前6强、全国二等奖,连续六年获得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大赛华东赛区一等奖和全国总决赛特等奖及二、三等奖。3人获得第二届大学生实验技能大赛暨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三)优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一是探索多样化培养渠道,从 2020 年开始招收本科推免直博生。二是加大培养经费支持力度。大幅提高推免生奖励,从 1.5万元/生提高至 2-6万元/生;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3.6万元/生,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2.4万元/生;增加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并将出国(境)访学资助额度从 8万元/人提高到 10万元/人。三是注重研究生科研产出。组织举办全国研究生学术论坛和省级学科竞赛,为研究生搭建多样化的学术交流平台;修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提高博士学位授予发表 SCI 文章的标准,2019 年共有 4 篇博士学位论文和 12 篇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省优秀学位论文。

#### 二、聚焦问题导向,坚持"五强举措",打造指导服务暖心工程

- (一)加强"一把手"工程建设。坚持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调整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定期召开工作研判会统筹部署就业创业工作。出台《福建医科大学 2019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建设。将就业率、专业对口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指标纳入年度学院(部门)目标考核体系,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全员抓就业、全程促就业、全方位保障就业的良好局面。
- (二)加强管理运行机制建设。按照《福建医科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办法》规定,每年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督查。坚持毕业生就业进展月报制度,每月统计、通报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工作现状,查摆难点问题,制定应对措施。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制度,引入第三方调查机构针对用人单位、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面向社会发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对招生、培养、就业等各项工作提供参考,调动学校在社会需求下配置教育资源的主动性和科学性。
- (三)加强高质量就业市场建设。密切联络用人单位,拓宽就业渠道,面向全国发放《福建医科大学 2019 届毕业生推荐手册》1200 余册,广泛推荐毕业生。开展福建省"医学类高端人才专场招聘会""医学院校毕业生综合招聘会"和"精准帮扶招聘会"3 场大型招聘会,吸引到573 家单位参加,为毕业生提供了16000 多个就业岗位,形成以福建为主,面向全国的1350 余家用人单位信息库。通过"一站式"招聘模式,将150 余家用人单位和政府有关审批部门请进学校,举办"南平

人才校园行""福建省妇幼保健院""深圳龙岗区卫生系统专场招聘会""上海市卫生人才校园招聘会"等专场招聘宣讲会 36 场,提供岗位近 5000 个。

- (四)加强精准化信息平台建设。使用"云校招"精准就业系统,依托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招生就业办公室微信订阅号、就业工作群等平台,设置招聘信息、就业创业政策与服务、基层就业宣传、档案查询、职业生涯咨询预约等相关栏目,为学生求职创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周到服务,让广大毕业生实现"指尖上"的就业。2019年各类平台发布需求信息 456 条,提供 13600 多个医药相关岗位。全年通过多渠道征集就业岗位数和毕业生人数比超过 7:1。
- (五)加强就创指导内涵建设。建立以课堂教学为主,讲座、论坛、培训、沙龙为辅,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为载体的多形式指导体系,开展全程化职业规划和就业能力培养活动。全年举办就业服务月、求职模拟面试、简历制作大赛、就业工作坊、创业咨询、公务员考试、研究生考试等专题就业讲座以及个性化就业指导活动50余场,有效提高了学生职业竞争力。组织就业创业课程教师竞聘试讲、备课研讨等活动5场,选送教师28人次参加国家级、省级就业创业相关工作培训,切实提升《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等课程师资水平和就业创业指导能力。开展校第十二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并推荐选手参加福建省第十二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三等奖1项。

#### 三、发挥榜样力量,完善"两类保障",推进基层就业引智工程

(一)选树典型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学校抓住主题教育契机,深入开展向"福建省神经内科学创始人之一——慕容慎行教授"学习活动。联合福建省卫健委等在全省九地市开展9场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全省共计6000余名医疗系统干部职工、医务工作者和医学院校师生参加。在附属医院和校内举办两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共组织4500多名师生医护员工参加。制作教育短片《苍生大医》《慕容寄语》和手绘动漫视频《你的爱,比生命更长》,结合毕业生离校教育和医生岗前培训、学生职业教育等形式,学习慕容慎行同志"一个品格和四种精神",激励全体毕业生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树立宗旨意识,修养医德医风,锤炼过硬本领,为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身。

- (二)完善基层就业项目保障。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精心承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西部专项招收高校毕业生政策宣传推介会、西部计划宣讲会、选调生座谈会等6场活动。大力发动毕业生参加"西藏专招"、"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欠发达"等服务基层和西部的就业项目,落实《福建医科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奖励办法(修订)》,总计授予"服务西部就业先进个人"9人,发放奖励金24人,金额21.5万元。2019届毕业生进藏参加工作5人,志愿服务西部6人,选调生9人,参加"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欠发达""服务社区计划"等7人,应征入伍服兵役1人。
- (三)完善困难毕业生兜底保障。学校带着深厚情感扎实开展困难毕业生精准帮扶工作,为困难学生建立帮扶记录卡,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经济援助、个性化辅导、重点推荐等形式,做到精准帮扶双困生82人实现就业。开展精准就业指导服务活动,举办"校友咖啡"5期,"考研提升计划"活动3场,设立就业"绿色通道",为就业困难毕业生实行优先推荐和快速审批等就业保障政策。2019年,组织申请省级求职创业补贴共计420人,补贴金额84万元,发放校级"双困"毕业生补助共计94人,补助金额18.8万元。对离校未就业学生,做到"主动联系一次、提供辅导咨询一次、向用人单位推荐一次",持续提供个性化指导服务。

#### 四、深化教育改革,构建"四导四链",实施三创实践精品工程

(一)构建"四导向"三创工作机制。一是机制先导。发布《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3)》,提出"优化创业政策,改善创业环境,完善创业组织,搭建创业平台,强化创业导师培训,开发创业课程,加强创业指导,支持自主创业,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校园文化生态",从全局角度进一步推进具有医科特色的三创教育。二是理念倡导。响应健康中国战略,成立卫生健康研究院,举办"本科教育思想大学习大讨论主题报告会",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转变。结合信息化时代兴起和人工智能技术,设置智能医学工程、助产学等专业,形成了科学合理,面向新医科改革的专业布局,提升学生在"健康中国行动"背景下的就业创业竞争力。三是教学主导。着力构建"基础科研训练计划""特殊

专长支持计划""自主创新资助计划"和"创业就业扶持计划"等"四项计划"的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开设《创业基础》等通识课程和《创新思维训练》《创业管理实战》等6门选修慕课。全校科研平台向全体学生开放,并配备实验技术人员和专业教师指导开展科研实验活动,全年超过75%的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产生立项课题262项,衍生出一批专利申报和成果转化的创业项目。四是实践引导。选拔160名具有创新创业意向和实际创业项目的学生组建第二期创新创业孵化班、健康服务与管理实验班,进行技能培训和辅导项目孵化。开展扶贫实践,组织242支社会实践团队奔赴全国各地,与基层签订扶贫共建协议,将大学的智力、人才、科技优势紧密联系基层医疗需求。系统举办赛事,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参赛学生超过6000人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系列赛事取得佳绩,荣获包括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银奖1项,福建省金奖2项在内的共计24项省级以上赛事奖项。

(二) 打造"四链条"孵化支持体系。一是多元化师资"人才链"。聘任《创 业基础》课程专任教师25人,组建包括82名企业家、学科带头人、创业校友在内 的多元化三创导师队伍,灵活采用"三师共导"、"会诊式服务"对创业团队开展 跟踪指导。形成师资定期培训制度,选派28人次参加各类三创培训和会议,有效 提高教师指导水平。二是分阶段加速"平台链"。打造"实验中心区-三创工作室-临床试验区-孵化器-加速器"的平台链,层级式助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加快建成 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中心, 获评省级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培育基地, 致力于让预 孵情况良好的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校友项目获得深度孵化扶持。 三是广渠道奖补 "资金链"。根据项目从科研立项到孵化运营的不同阶段,依次划拨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立项、重点项目立项、赛事扶持奖励、入孵、企业注册和自主创业奖补、 创新创业奖学金等。联合校友设置 1000 万元奖教基金, 为三创教育教学改革和三 创项目的落地孵化,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三是全方位孵化"服务链"。设立就 业创业科、就业指导中心,联合学友共创(福建)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车 库咖啡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学生在创新创 业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指导,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创业人才测评、工商注册、专利 代理、财务管理、商业模式设计、风投融资、虚拟教育资源制作等合作服务。

# 第三部分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为客观、准确、全面反映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本报告选取就业环境质量、 就业服务质量、就业主体质量、就业单位质量、就业匹配质量等 5 个维度进行调 查分析。

## 一、就业环境质量

#### (一) 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增长量: 84.03%的 2019 届毕业生认为就业机会较多; 其中, 85.63%的本科毕业生认为就业机会较多, 75.98%的硕士毕业生认为就业机会较多, 96.97%的硕士毕业生认为就业机会较多。

相较于 2018 届毕业生, 2019 届毕业生认为就业机会下降 2.27 个百分点; 但博士毕业生认为就业机会增长了 3.6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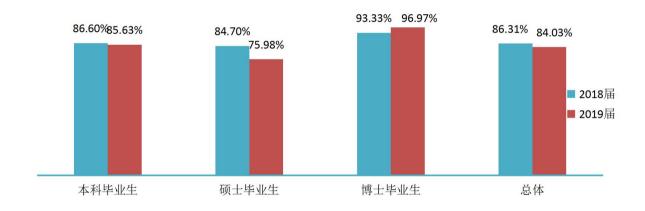


图 3-1 2018-2019 届毕业生对市场需求情况的评价

注:评价维度包括"非常多"、"比较多"、"一般"、"比较少"、"非常少"和"无法评价";其中, 匹配度为选择"非常多"、"比较多"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就业信息量:**学校通过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80.89%的毕业生认为母校发布了充足的匹配岗位信息。其中,本科毕业生的匹配度为80.13%,硕士毕业生的匹配度为82.44%,博士毕业生的匹配度则为83.33%,说明毕业生能够在从学校发布的信息中找到充足并且专业匹配的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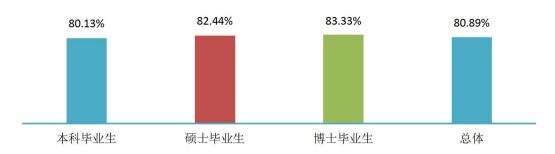


图 3-2 2018-2019 届毕业生对就业信息量的评价

注:评价维度包括"非常多"、"比较多"、"一般"、"比较少"、"非常少"和"无法评价";其中, 匹配度为选择"非常多"、"比较多"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一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就业信息主要来源**:本科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来源为"专业化的招聘求职网站/APP"和"学校组织的现场招聘会",占比分别为 33.07%和 23.23%。其中"专业化的招聘求职网站/APP"多指地方卫健系统和医院的主页,毕业生需要通过网页报名参加统一招考,所以该渠道关注度较高。

硕士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来源为"专业化的招聘求职网站/APP"和"学校组织的现场招聘会",占比分别为33.49%和23.69%。

博士毕业生主要依靠"学校组织的现场招聘会"(21.88%)和"专业化的招聘求职网站/APP"(18.75%)来获取就业信息。

硕士 博士 信息渠道 信息来源 成功途径 信息来源|成功途径|信息来源| 成功途径 信息来源 成功途径 专业化的招聘求职 33.07% 25 72% 33 49% 27 63% 18.75% 9 38% 32.89% 25 93% 网站/APP 学校组织的现场 19.17% 23.23% 23.69% 17.81% 21.88% 9.38% 23.34% 18.57% 招聘会 其他 19.19% 11.85% 16.17% 8.22% 25.00% 6.25% 18.43% 10.68% 学校网站发布的 8.07% 7.80% 9.57% 8.22% 12.50% 21.88% 8.61% 8.22% 就业信息 父母及亲友推荐 8.17% 7.71% 2.51% 2.05% 9.38% 6.52% 5.90% 校外的现场招聘会 4.43% 3.66% 9.34% 8.68% 3.12% 5.78% 5.11% 校方(包括导师) 3.84% 4.24% 5.24% 5.25% 12.50% 9.38% 4.44% 4.64% 的直接推荐

表 3-1 2019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匹配度分布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就业机会

**落实工作渠道:** 本科毕业生落实第一份工作的主要渠道为"专业化的招聘求职网站/APP",占比为25.72%。硕士毕业生落实第一份工作的主要渠道为"专业化的招聘求职网站/APP",占比为27.63%。博士毕业生则主要依靠"直接向用人单位申请",占比为4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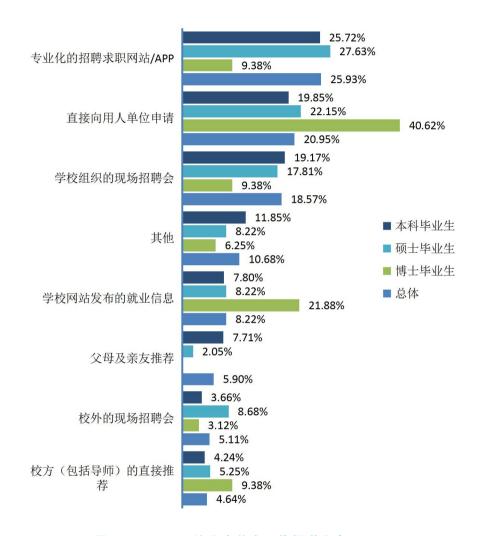


图 3-3 2019 届毕业生落实工作渠道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笔试、面试机会: 49.91%的本科毕业生表示自己接到过"1-3个"单位的笔试邀请,64.02%的硕士毕业生表示自己接到过"1-3个"单位的笔试邀请,54.55%的博士毕业生接到"1-3个"单位的笔试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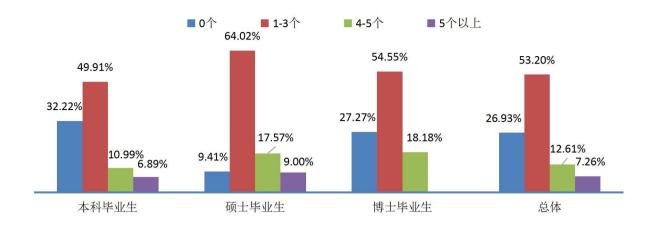


图 3-4 2019 届毕业生接到笔试邀请数量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55.77%的本科毕业生表示自己接到过"1-3个"单位的面试邀请,75.16%的硕士毕业生表示自己接到过"1-3个"单位的面试邀请,63.64%的博士毕业生接到"1-3个"单位的面试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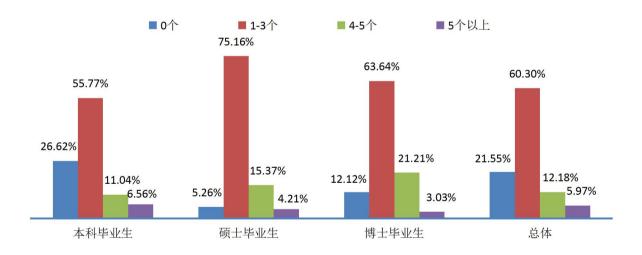


图 3-5 2019 届毕业生接到面试邀请数量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落实就业意向数量:本科毕业生在落实第一份工作之前主要收到过"1-2个"(82.31%)单位的录用通知,硕士毕业生在落实第一份工作之前主要收到过"1-2个"(90.49%)单位的录用通知,博士毕业生则主要收到过"1-2个"单位的录用通知,占比为7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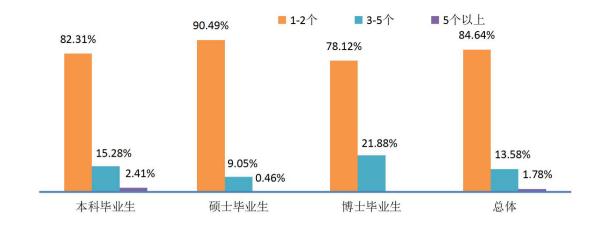


图 3-6 2019 届毕业生收到录用通知数量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就业服务质量

#### (一) 毕业生满意度

2019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3.91%,本科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4.20%,硕士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2.49%,博士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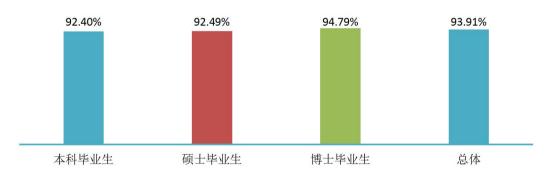


图 3-7 2019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用人单位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4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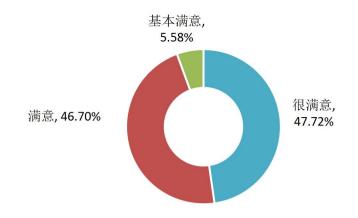


图 3-8 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三) 精准帮扶满意度

92.61%的毕业生对母校精准帮扶感到满意,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精准帮扶的满意度为 93.25%,硕士毕业生对母校精准帮扶的满意度为 89.46%,博士毕业生对母校精准帮扶的满意度为 9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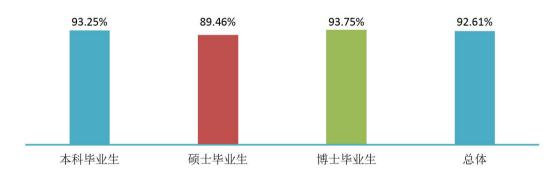


图 3-9 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精准帮扶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三、就业主体质量

# (一)就业能力

**就业能力满足度**:对于目前工作需求而言,学校 2019 届毕业生认为重要性排名前十位的基础能力素质依次为逻辑思维、善于观察、记忆能力、表达能力、创新思维、团队意识、阅读理解、主动学习、善于倾听和严谨负责;而自身这十项基础

能力素质的水平均在 3.10 分以上;其中"团队意识"和"阅读理解"的水平相对较高,均值分别为 3.94 分和 3.67 分。

基础能力	重要度	水平
逻辑思维	60.60%	3.51
善于观察	54.83%	3.61
记忆能力	49.09%	3.16
表达能力	42.32%	3.54
创新思维	39.33%	3.25
团队意识	33.22%	3.94
阅读理解	29.37%	3.67
主动学习	27.96%	3.56
善于倾听	23.81%	3.49
严谨负责	16.21%	3.59

表 3-2 2019 届毕业生认为重要性占比排名前十位的基础能力及其水平

**用人单位比较反馈:** 用人单位认为本校毕业生较强的前三项个人能力为"学习能力"、"执行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评价的 12 项个人能力水平均在 4.00 分以上,说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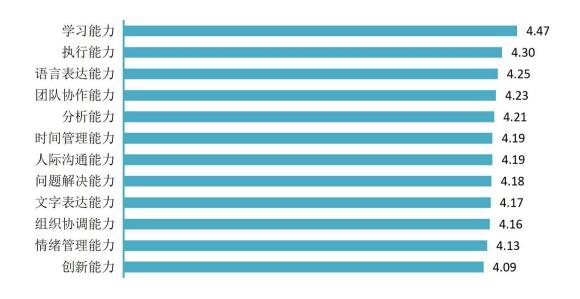


图 3-10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个人能力评价分布

####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用人单位认为本校毕业生时较强的前三项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专业理论基础"、"专业应用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评价的 8 项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水平均在 4.00 分以上,说明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专业知识和技能过硬,能够胜任当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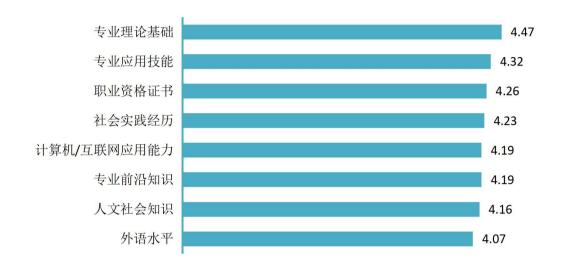


图 3-11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评价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二) 就业心理

**求职信心:** 55.50%的 2019 届毕业生认为自己能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选择"肯定能"的占比为 12.61%,选择"能"的占比为 42.89%。

本科毕业生中,认为自己能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的占比为 53.73%,硕士毕业生占比为 61.85%,博士毕业生占比为 85.30%。

学历	肯定能	能	不确定	不能	肯定不能	求职信心
本科	11.94%	41.79%	40.87%	4.25%	1.15%	53.73%
硕士	15.37%	46.48%	32.96%	4.26%	0.93%	61.85%
博士	17.65%	67.65%	14.71%	-	-	85.30%
总体	12.61%	42.89%	39.20%	4.20%	1.10%	55.50%

表 3-3 2019 届毕业生求职信心分布

注: 求职信心为选择"肯定能"、"能"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三) 生涯规划

职业规划情况: 15.80%的 2019 届毕业生对自己的职业生涯已经"有明确的规划", 63.06%的毕业生"有初步的规划", "完全没有规划"的毕业生仅占 1.04%, 说明在校期间通过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大部分毕业生能够结合自身素质和市场需求, 科学、合理、有效地进行求职。

学历	有明确的规划	有初步的规划	没有明确的规划	完全没有规划	不确定
本科	14.63%	63.02%	19.64%	1.03%	1.67%
硕士	20.37%	62.78%	14.44%	1.11%	1.30%
博士	29.41%	70.59%	-	-	-
总体	15.80%	63.06%	18.52%	1.04%	1.59%

表 3-4 2019 届毕业生职业规划情况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四、就业单位质量

# (一) 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

主要就业单位性质:学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单位流向较为多元,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为"医疗卫生单位"(70.66%)、"其他企业"(16.51%)、"高等教育单位"(1.87%)。其他企业指指除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之外大健康产业中的上市企业和地方龙头企业。从不同学历层次看,本科毕业生单位流向较为多元,以"医疗卫生单位"(66.19%)为主,"其他企业"(25.10%)次之。相较于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单位布局较为集中,主要签约"医疗卫生单位",占比分别达 91.01%和 87.10%。

数据说明,学校毕业生面向医院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就业仍是主要就业方向,而就职的企业大部分属于医疗健康行业,具体如医疗集团、医药生产流通、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社区服务、培训机构等企业。

表 3-5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体
医疗卫生单位	66. 19%	91.01%	87.10%	75. 78%
其他企业	25. 10%	3. 30%	0.00%	16.51%
高等教育单位	0.68%	3.07%	12.90%	1.87%
其他	2. 45%	0. 23%	0.00%	1.58%
三资企业	1.84%	0.80%	0.00%	1.41%
国有企业	1. 22%	0.46%	0.00%	0. 91%
机关	0. 95%	0.00%	0.00%	0.58%
其他事业单位	0.61%	0. 57%	0.00%	0. 58%
中初教育单位	0.68%	0.11%	0.00%	0.46%
部队	0. 20%	0.46%	0.00%	0. 29%
农村建制村	0. 07%	0.00%	0.00%	0.04%

注: 其他企业指除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

数据来源:福建医科大学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就业单位规模**: 2019 届毕业生就业的单位中,规模为"2001 人及以上" 占比最高,为34.02%,其次为"301-1000 人",占比为19.70%。

表 3-6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规模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体
50 人及以下	11.84%	2.13%	-	8.62%
51-100 人	9.05%	1.71%	-	6.61%
101-200 人	9.14%	3.84%	-	7.32%
201-300 人	7.89%	2.35%	-	6.03%
301-1000 人	19.54%	20.26%	17.14%	19.70%
1001-2000 人	13.76%	26.23%	20.00%	17.69%
2000 人及以上	28.78%	43.50%	62.86%	34.02%

数据来源:福建医科大学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 五、就业匹配质量

#### (一)专业对口度

92.61%的 2019 届毕业生认为目前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89.54%的本科毕业生认为目前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96.21%的硕士毕业生认为目前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93.75%的博士毕业生认为目前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可见毕业生所学专业知识及技能与实际工作的契合度较高,能够学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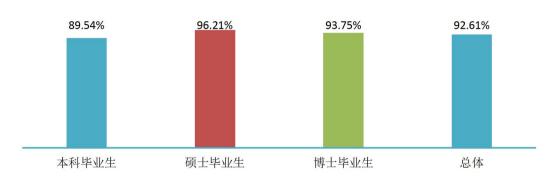


图 3-12 2019 届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分布

注:专业对口度评价维度包括"很相关"、"相关"、"基本相关"、"不相关"、"很不相关"和"无法评价";其中,相关度为选择"很相关"、"相关"和"基本相关"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薪酬情况与期望实现度

学校 2019 届毕业生月均收入为 5408.68 元。学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月均收入为 4651.10 元; 硕士毕业生月均收入为 6817.71 元; 博士毕业生月均收入为 8975.86 元。



图 3-13 2019 届毕业生薪酬情况分布

####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2019 届毕业生认为薪酬期望实现度为 71.93%。本科毕业生认为薪酬期望实现度为 72.93%,硕士毕业生认为薪酬期望实现度为 70.09%,博士毕业生认为薪酬期望实现度为 6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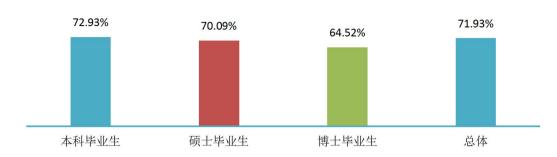


图 3-14 2019 届毕业生薪酬期望实现度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三) 签约单位与理想单位契合度

2019 届毕业生认为签约单位与理想单位契合度为 86.27%。本科毕业生认为签约单位与理想单位契合度为 86.84%,硕士毕业生认为签约单位与理想单位契合度为 84.39%,博士毕业生认为签约单位与理想单位契合度为 9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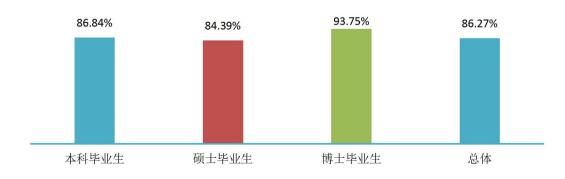


图 3-15 2019 届毕业生签约单位与理想单位契合度分布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四)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4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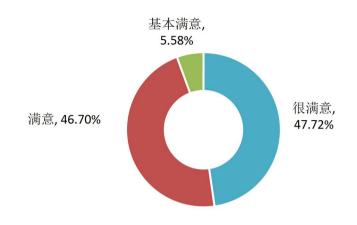


图 3-16 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五)初次就业离职率与离职情况分析

2019 届毕业生总体离职率为 8.72%。其中,本科毕业生的离职率为 9.83%,离职次数集中在 1-2 次。硕士毕业生的离职率为 6.33%,离职次数集中在 1 次。博士毕业生的离职率为 6.25%,离职次数集中在 1-2 次。

学历	离职1次	离职2次	离职3次及以上	离职率	稳定率
本科	8.36%	1.18%	0.29%	9.83%	90.17%
硕士	5.88%	0.23%	0.23%	6.33%	93.67%
博士	3.12%	3.12%	-	6.25%	93.75%
总体	7.51%	0.94%	0.27%	8.72%	91.28%

表 3-8 2019 届毕业生离职情况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离职情况分析:** 2019 届毕业生离职主要原因为"发展前景有限";各学历毕业 生离职原因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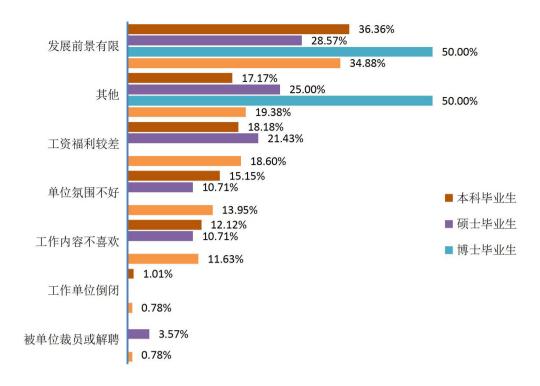


图 3-17 2019 届毕业生离职情况分析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六、毕业生自主创业分析2

# (一) 自主创业原因

2019 届毕业生创业的主要原因为"对创业充满兴趣、激情"(50.00%)和"希望通过创业实现个人理想"(41.67%)。其中,本科毕业生创业的主要原因为"对创业充满兴趣、激情"。硕士毕业生创业的主要原因为"其他"。

36

 $<sup>^{2}</sup>$  调研数据中,博士毕业生无自主创业。此处仅分析本科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创业人数较少,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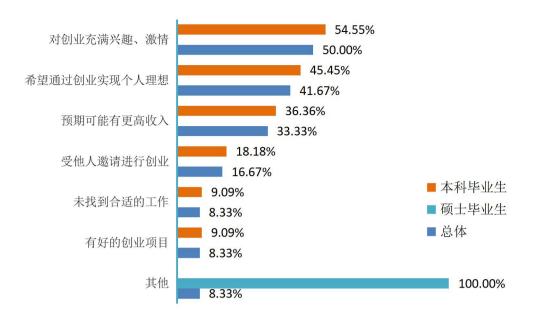


图 3-21 2019 届毕业生创业原因

注: 该题为多选题, 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自主创业需具备的能力

2019 届毕业生认为创业所需要的能力主要为"理解与交流能力"和"科学性思维能力",占比均为 5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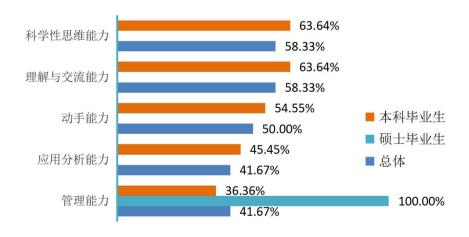


图 3-25 2019 届毕业生认为创业所需能力分布

注: 该题为多选题, 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三) 创新创业课程应加强的方面

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创新创业课程应改进的方面主要有"课程设置针对性和实用性不强"(66.67%)和"课程目标清晰度不够"(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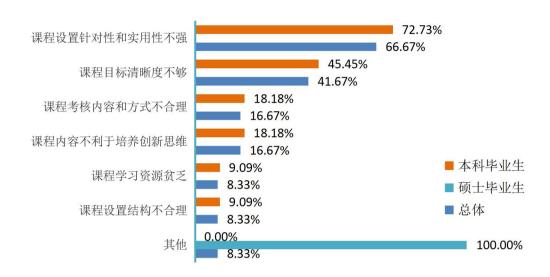


图 3-26 2019 届毕业生认为创新创业课程需加强的方面

注: 该题为多选题, 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七、毕业生升学和出国分析<sup>3</sup>

# (一) 升学原因

2019 届毕业生升学的主要原因为"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的求职点" (45.33%)。

本科毕业生首要原因是为了"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的求职点"(46.10%), 其次是"提升综合能力"(23.29%);硕士毕业生则因"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的求职点"(31.91%)而选择升学占比相对较高。

<sup>&</sup>lt;sup>3</sup> 调研数据中,博士毕业生无升学和出国(境)。此处进分析本科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出国(境)人数较少,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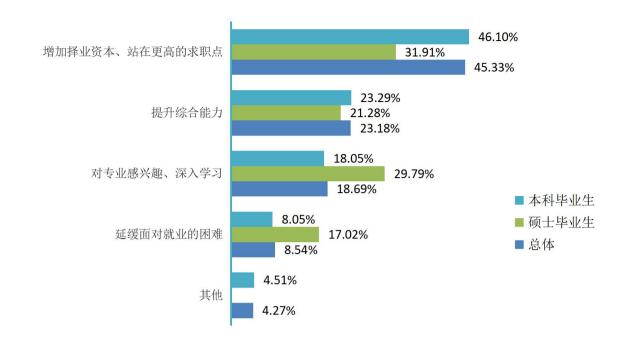


图 3-27 2019 届毕业生升学原因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升学前后专业一致性

2019 届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专业一致或相关的比例为 98.03%,可见大部分毕业生仍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继续深造。本科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专业一致或相关的比例为 97.92%,硕士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专业一致或相关的比例为 100.00%。

学历	很相关	相关	基本相关	不相关	很不相关	相关度
本科	61.76%	26.10%	10.05%	1.72%	0.37%	97.92%
硕士	63.83%	14.89%	21.28%	0.00%	0.00%	100.00%
总体	61.88%	25.49%	10.66%	1.62%	0.35%	98.03%

表 3-11 2019 届毕业生升学专业一致性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八、未就业毕业生情况分析

# (一) 未就业原因

对未就业的毕业生进一步调研显示:对未就业毕业生进一步调研显示:本科毕业生目前主要在"一直没找工作,也没有就业"(62.54%);硕士毕业生主要在"找

过工作,但一直没有就业"(55.56%);博士毕业生<sup>4</sup>主要在"一直没找工作,也没有就业"(50.00%)和"曾经就业过"(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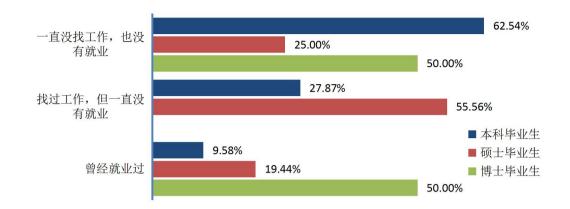


图 3-31 未就业毕业生去向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未就业毕业生面试次数

2019 届未就业毕业生面试次数 "1-3 次" (40.06%)。本科未就业毕业生面试次数主要为 "1-3 次" (37.87%),硕士毕业生面试次数主要为 "1-3 个" (71.97%);博士毕业生面试次数主要为 "1-3 个"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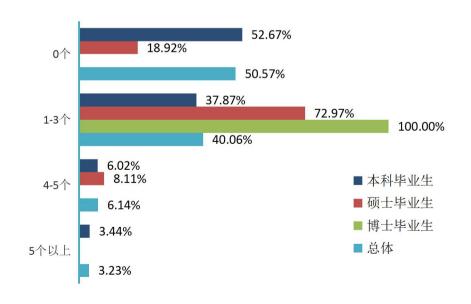


图 3-32 2019 届未就业毕业生面试次数

\_

<sup>4</sup> 博士毕业生样本较少,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三)未就业毕业生5求职遇到的困难

2019 届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困难主要由于"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太少" (35.59%), 其次是"用人单位待遇和条件不符合预期"(15.25%)。

本科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困难主要由于"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太少" (27.78%),其次是"用人单位待遇和条件不符合预期" (16.67%)。硕士毕业生主要由于"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太少" (4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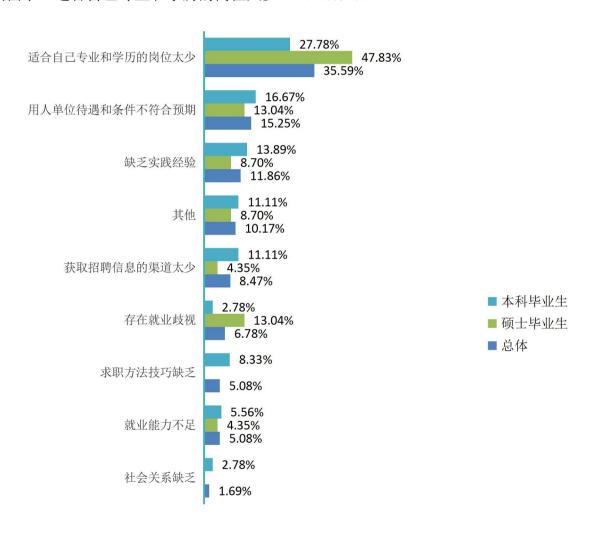


图 3-33 2019 届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困难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_

<sup>5</sup> 博士毕业生无调研数据。

#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 一、人才需求升温,就业率保持高位

学校历来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致力于实现毕业生的充分高质量就业。近三届毕业生规模保持在3500人以上,平均年度就业率为95.61%,就业前景良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当前《健康中国行动》、《"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等政策实施,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互联网+医疗"更大范围应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发展健康产业,支持社会资本办医等。医学院校毕业生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医疗健康行业人才需求将持续旺盛。



图 4-1 2017-2019 届毕业生规模(左图,单位:人)及年度就业率(右图)分布

数据来源: 1.2017 届数据来自《福建医科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2.2018 届数据来自《福建医科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3.2019 届数据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根据此次用人单位调查显示,其中 210 家用人单位在 2018、2019 年共招聘福建医科大学毕业生 2308 名。用人单位未来两年对毕业生"需求增加"占比较多,为 67.17%,"需求减少"仅占 4.04%,可见就业市场对医疗卫生事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充满信心,加快进行人才储备。学校毕业生只要能够合理规划职业发展,拓展求职目标范围,关注新的健康产业业态,就一定能够找到充足的,发展前景良好的就业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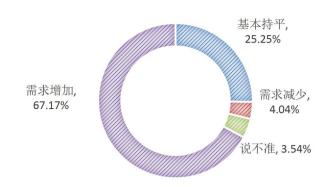


图 4-2 用人单位未来两年对毕业生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二、注重专业能力, 升学率快速上升

近三届毕业生国内升学深造比例快速上升,可见毕业生"继续深造"意愿强烈,希望通过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来增加未来在就业市场中的择业资本和竞争力。学校升学率最高的十大专业依次是:"生物信息学"(60.71%)、"基础医学"(55.56%)、"临床医学"(55.52%)、"临床药学"(44.44%)、"预防医学"(37.36%)、"药学"(32.43%)、"麻醉学"(29.55%)、"卫生检验与检疫"(28.57%)、"生物制药"(27.59%)、"药物分析"(2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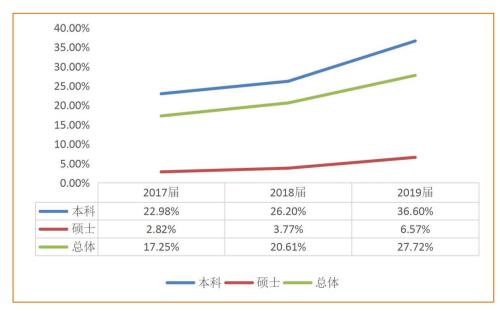


图 4-3 2017-2019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趋势

数据来源: 1.2017 届数据来自《福建医科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2.2018 届数据来自《福建医科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3.2019届数据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 三、服务地方建设,事业单位主流就业

2019 届毕业生在以医院为主的医疗卫生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等事业单位就业占比为 77.23%,其中医疗卫生单位具有专业对口、管理规范、离职率低、发展稳健等特点,为历届毕业生就业首选,占比均在 70.00%以上。随着国家"健康中国"战略不断深入实施,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快速发展,我校将加强就业市场开拓,扩展国内医药卫生企事业单位"朋友圈",构建合作新模式,为毕业生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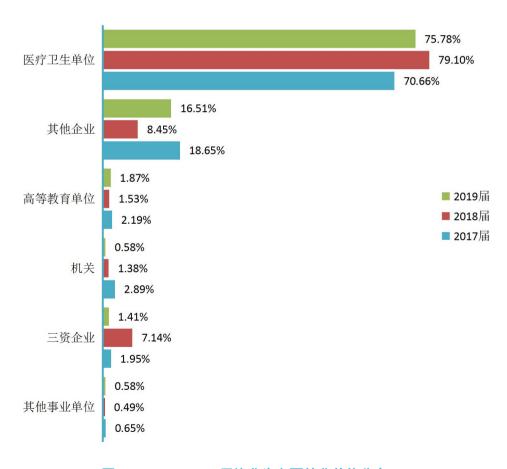


图 4-4 2017-2019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分布

数据来源: 1.2017 届数据来自《福建医科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2.2018 届数据来自《福建医科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3.2019 届数据来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 四、岗位专业对口, 职业生涯发展稳健

近三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相关度均在85.00%以上,硕博毕业生的专业相关度均在90.00%以上,保持较高水平。毕业生专业和岗位对口,在职场中更能凸显专业理论和技能优势,使得其职业发展岗位稳、后劲足、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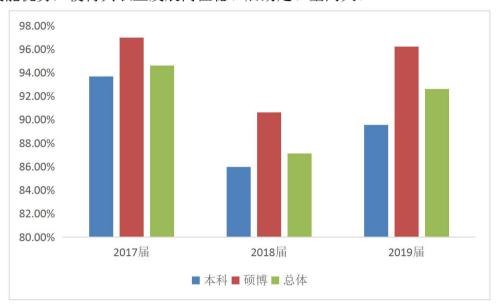


图 4-5 2017-2019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1.2017 届数据来自《福建医科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2018 届数据来自《福建医科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2019 届数据来自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 毕业生调查。

# 第五部分 毕业生对母校的评价与反馈

学生对母校的教育教学评价对学校专业结构的优化、培养方案的完善及课程设置的改进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调查了解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及推荐度、对所学课程的评价、任课教师的评价、母校学风建设的评价、教育教学的评价、实践教学的评价,将为学校有关部门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

# 一、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和推荐度

#### (一) 对母校的满意度

98.73%的毕业生对母校感到满意,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78%,硕士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40%,博士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达到 100.00%。可见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过程及校风学风等方面总体高度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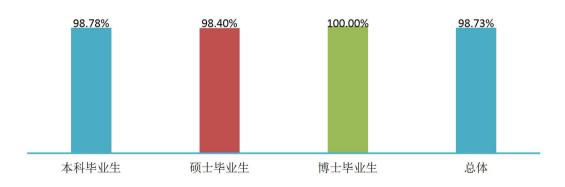


图 5-1 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注:满意度评价维度包括"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和"无法评价",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对母校的推荐度

2019 届毕业生整体上对母校的推荐度较高,59.03%的毕业生愿意向他人推荐自己的母校;32.09%的毕业生不确定是否向他人推荐母校;仅有8.88%的毕业生不愿意向他人推荐母校。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57.97%,硕士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63.75%,博士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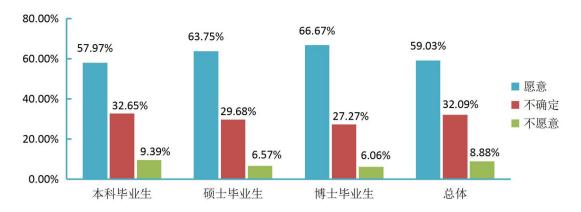


图 5-2 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注: 推荐度="愿意"占比。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评价

#### (一)对母校教师授课的评价

课堂教学是培养专业人才的基本环节,是高校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对课堂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 95.82%,硕士毕业生对课堂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 94.84%,博士毕业生对课堂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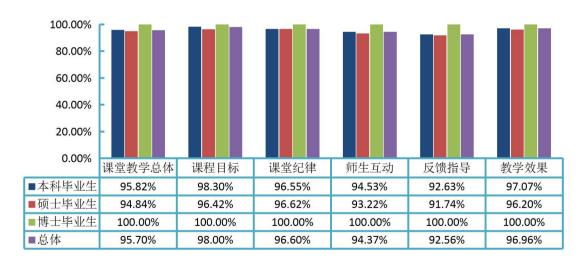


图 5-3 2019 届毕业生对课堂教学各方面评价的分布

注: 1.毕业生对课程教学的评价,其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符合度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 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该百分比越高,毕业生反映越符合,表示毕业生对课堂教学越满意。 2.课堂教学总体满意度=(课程目标+课堂纪律+师生互动+反馈指导+教学效果)/5。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对母校实践教学的评价

实践教学是培养专业人才的基本环节,是高校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是确保高校教学质量和毕业生与当前社会需求契合度的关键因素。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为 96.82%,硕士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为 96.09%,博士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为 98.92%。可见学校实践教学各方面均得到了毕业生的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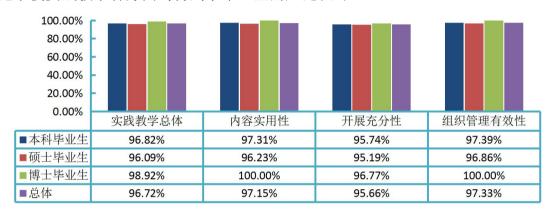


图 5-4 2019 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的评价

注: 1.毕业生认为母校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帮助情况,其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 "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符合度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一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该百分比越高,表示毕业生对实践教学越满意。

2.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实践教学内容实用性+实践教学开展充分性+实践教学组织管理有效性)/3。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三) 对母校课程设置的评价

课程包括专业课和公共课,调查了解学生对于所学课程的掌握情况,以及课程对于他们工作的帮助情况有助于学校更有针对性的改革教育教学。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 95.41%; 硕士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 94.89%; 博士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 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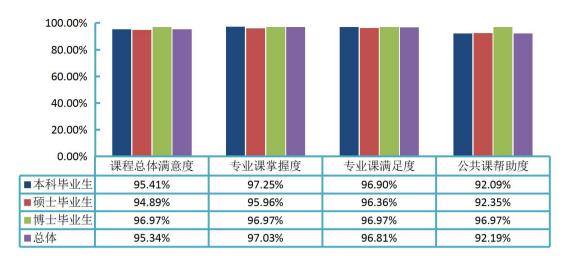


图 5-5 2019 届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评价

注: 1.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 其中,掌握度/满足度/帮助度均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一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该百分比越高,毕业生反映越符合,表示毕业生对所学课程越满意。

2.课程总体满意度=(专业课掌握度+专业课满足度+公共课帮助度)/3。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四)对母校校园风气的评价

学风能体现一所学校的学习氛围,也代表着学校的精神风貌。调查了解毕业生 对母校整体在课堂听讲、课后自习和学习交流方面的评价,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为 91.26%,硕士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为 95.72%,博士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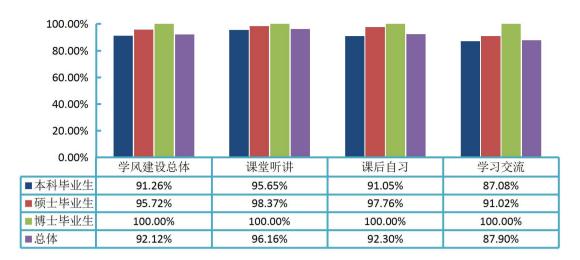


图 5-6 2019 届毕业生对学风建设的评价

注: 1.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 其中,符合度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2.学风建设总体满意度=(课堂听讲+课后自习+学习交流)/3。该百分比越高,毕业生反映越符合,表示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越满意。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五)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福建医科大学深化教学内涵、优化教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整体质量较高。调查结果显示: 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达到 98.73%, 59.03%的毕业生愿意向他人推荐自己的母校; 毕业生对母校教师授课的评价满意度为 95.70%; 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6.72%; 毕业生对母校课程设置的满意度为 95.34%; 对母校校园风气的满意度为 92.12%。因此,学校将进一步发挥办学优势,首先,把增强学生能力作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出发点,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改革、教学等方面积极进行大学生能力建设,推进素质教育,增加学术活动、参访学习、论坛研讨等课内外学习交流活动; 其次,学校继续深入探索人才培养的校企合作机制,建立创新创业基地和实践教学平台,更加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第三,继续支持软硬件设施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内容,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性人才的需要。

# 三、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 (一) 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评价

学校 2019 届毕业生对学校各项就业教育/服务的满意度均在 92.00%以上;其中满意度最高的三方面是"就业手续办理(如档案迁移等)"、"校园招聘会/宣讲会"和"学校发布的招聘信息"。一方面表明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得到了毕业生的认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学校就业工作在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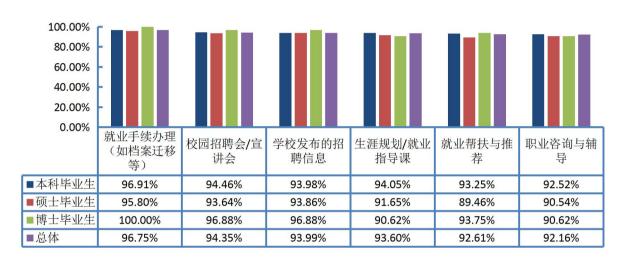


图 5-7 2019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教育/服务的评价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 (二) 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反馈

学校注重就业指导服务水平的提升,每年根据毕业生问卷调查的反馈,聚焦问题实施改善。根据调查显示,2019届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偏向比较满意水平,对母校各项就业教育/指导服务的满意度均在92.00%以上。学校应整合各方资源,多管齐下,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就业指导。

首先,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和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在入学早期针对各学院特点深入开展职业规划教育,引导学生了解用人单位的相关制度、工作内容与职位情况,提高就业能力与职业素养,系统开展个性化生涯咨询服务,做到点面结合,理

论讲授与具体服务同步推进,促进毕业生科学择业、就业;其次,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就业管理、招聘服务、数据分析全过程的网上平台,保障网上信息交流为主的无形就业市场的建设,促进信息服务水平,提升就业工作效能,为毕业生提供更完善的就业服务;再次,增加就业指导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即依据不同专业的真实需求(就业特点、求职困难原因等)制定改进措施,加强校企事业单位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在校内开设订单式培养班,在校外合作共建更多高质量的模拟教学场地和实习基地等,继续努力为学生创造更多更丰富的实习机会,安排学生有针对性地早见习、早实习,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 第六部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和学校的评价与反馈

将学校毕业生质量测量主体放到用人单位身上,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毕业生的质量,进而更加全面地反映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因此,建立毕业生质量外部测评体系,对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进和完善具有积极意义。

# 一、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分析

#### (一) 用人单位招聘的主要专业类型

用人单位招聘的专业类型主要为"医学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医学检验)",占比为86.73%;其次为"相关医学类(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护理学等)"占比为6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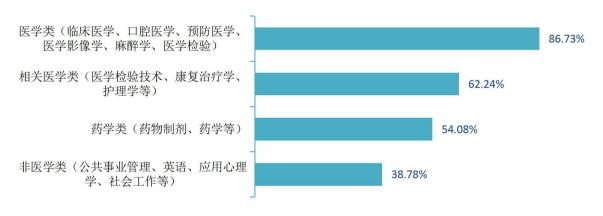


图 6-1 用人单位招聘的主要专业类型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二)用人单位招聘时关注的个人品质

用人单位招聘时关注毕业生品质主要有"有责任感"(80.90%),其次为"敬业精神"(6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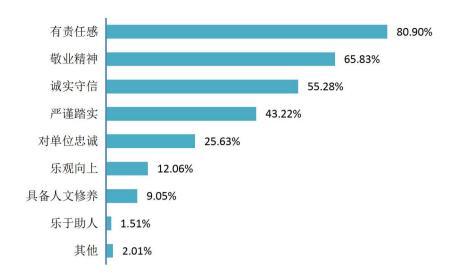


图 6-2 用人单位招聘时关注的个人品质

注: 此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占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三) 用人单位招聘时关注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关注的主要专业知识与技能为"专业理论基础"(84.69%), 其次为"专业应用技能"(8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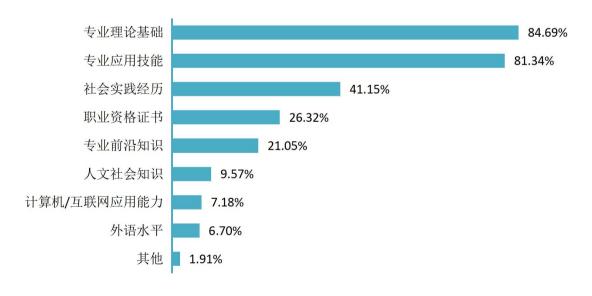


图 6-3 用人单位招聘时关注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

注: 此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占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四) 用人单位招聘渠道

用人单位招聘渠道主要为"校园招聘"(95.43%),其次为"依托专业机构(网站)"(4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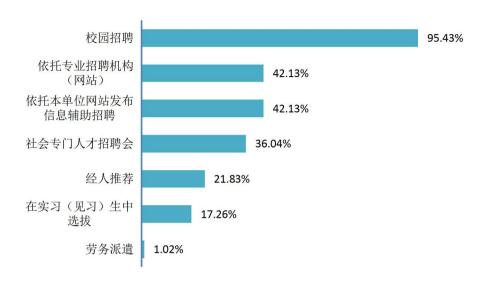


图 6-4 用人单位招聘渠道

注:此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占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六) 影响招聘因素

影响用人单位招聘因素主要有"专业技能"(58.16%),其次为"综合能力"(57.14%)和"学历"(46.43%)。



#### 图 6-5 影响用人单位招聘因素

注:此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占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与反馈

# (一)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认可度

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4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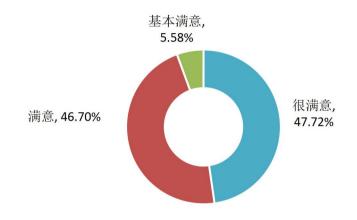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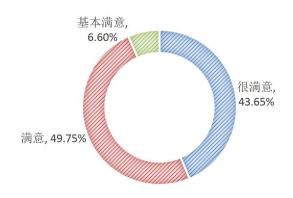


图 6-6 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二)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素质和能力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满意度: 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政治素养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49.75%。



#### 图 6-7 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政治素养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 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专业水平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4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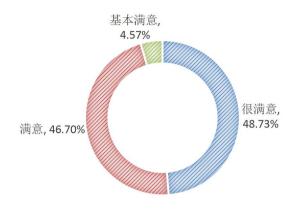


图 6-8 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专业水平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满意度: 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4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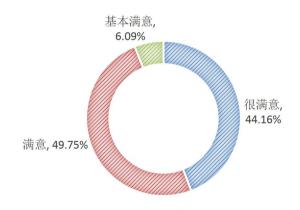


图 6-9 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三、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与反馈

#### (一)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与反馈

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本校招聘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为100.00%;其中52.06%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工作表示"很满意",42.2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工作表示"满意"。可见,用人单位对本校招聘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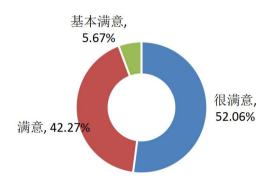


图 6-10 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的满意度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的反馈: 50.00%的用人单位认为学校招聘服务"已较完善",此外,用人单位普遍认为学校应在"加强校企沟通"(37.23%)、"增加招聘场次"(27.66%)和"拓宽服务项目"(16.49%)这三个方面加强就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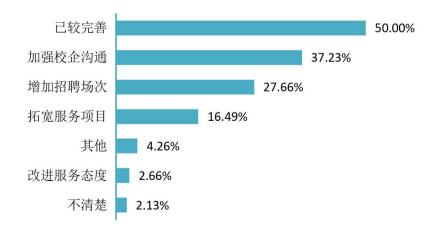


图 6-11 用人单位对学校招聘服务工作的建议

注:此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占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二)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人才培养应在"加强应用能力的培养"(50.27%)、"加强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46.52%)和"加强基础知识的培养、拓宽知识面"(37.43%)这三个方面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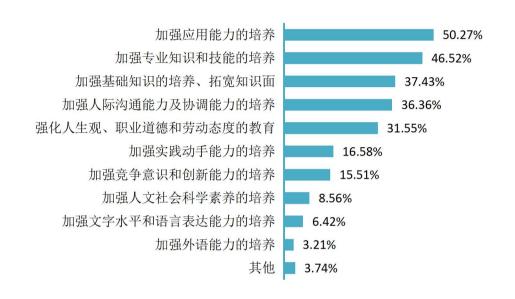


图 6-12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

注:此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占比之和不等于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19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 第七部分 反馈与建议

#### 一、总结与反馈

福建医科大学 2019 届毕业生来自全国 3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以福建省生源为主,所占比例为 76.66%。省内生源中,93.80%%选择留在本省工作;并且有 27.94%的省外生源也优先考虑在省内就业,学校坚持科学选才,精心育才,不仅在本省有着较大影响力,而且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学子,为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持续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44.00%的省外生源回生源地就业,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与学校"服务国家地方新境界"的定位相契合。

在专业设置上,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评价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体系,促进高校学科专业调整,完善高校招生、培养、就业的有机联动机制。依据社会需要,优化高校的科类结构,突出学校优势专业,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建设专业型高校,明确人才培养的"窄口径";从未来发展空间考量,适度的调整专业布局,实现办学条件的均衡化。

#### 二、发展建议

在对用人单位的调查中得知,用人单位招聘的专业类型主要为"医学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医学检验)";其次为"相关医学类(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护理学等)"。用人单位招聘时关注毕业生品质主要有"有责任感",其次为"敬业精神";招聘毕业生关注的主要专业知识与技能为"专业理论基础",其次为"专业应用技能"。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感到满意。用人单位普遍认为学校应在"加强校企沟通"、"增加招聘场次"和"拓宽服务项目"这三个方面来加强就业工作。

学校应将毕业生切实感受和用人单位的积极反馈与学情工作相结合、与育人工作相结合,以提高学生就业满意度,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学校发展、学生发展。学校应加强与社会的联系,进一步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同时,加强与企业深度合作,校企联合,贴近市场培养用人单位所需要人才,同时做好学生推荐工作,积极拓展就业渠道,为毕业生就业牵线搭桥。

学校坚持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使得就业创业服务更具有生命力。根据调查显示, 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满意度较高,对母校各项就业教育/指导服务的满意度均达到 92.00%以上。一方面表明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得到了毕业生的认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学校就业工作在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未来应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做好多方变革和支撑以适应新时代的到来,不断完善就业指导全程化、全员化、全方位的就业指导工作体制。

首先,坚持就业优先宏观政策,调动教育内外各方面力量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不断落实"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其次,坚持把高校毕业生作为重要人才资源,支持和引导毕业生面向服务国家 重大发展战略和基层一线就业,着力实现人才合理配置。积极开展职业生涯大赛、 职场训练营等活动,使学生增强现阶段就业形势和政策的了解,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更好地把握求职机遇,选择合适的就业岗位。切实提高就业。

再次,厘清高校在大学生创业中的定位,做好创业教育,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多种形式创业;同时,深化高校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把"就业质量"纳入就业指导工作进行考核,坚持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和困难帮扶,帮助学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结 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支持帮助学生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着青年的发展、社会的稳定、人民的幸福。福建医科大学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把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民心工程,不打折扣扎实地抓紧抓好。以立德树人为本,以社会需求导向,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为社会输送合格有用的人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